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233號

原告 利好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昭儀

訴訟代理人 吳于安律師

李明峰律師

李孟學律師

被告 宇成餐飲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昱鈞

訴訟代理人 簡雅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25分許，在本院第四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鄧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7 日

書記官 賴峻權